#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服务内容

1、采购服务名称：峨眉校区2018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修缮项目监理

2、监理范围：峨眉校区供电供水系统改造、峨眉校区路北及新镜片区环境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和保修期阶段（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

（1）地理空间数据采集及智慧管理平台（一期）

（2）供电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3）路北及新镜片区环境改造（包括施工、绿化配套、安防）

##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3、施工图纸参见本项目施工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范，未特别提及的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合同签订 |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西南交通大学签订合同。 |
| 2 | 人员配备 | **1.项目总监资格：**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件均须注册在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总监，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至少配备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配备1名安全专监。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服务要求 | 总监要求每周两次以上到达现场，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则根据施工段的不同专业每天驻场，根据监理规范和业主要求按时提供监理各种资料。 |

##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报价。

2、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单位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取费比率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3、业主方不向监理方提供任何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由监理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4、监理单位已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监理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所报的取费比率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5、本次投标拒绝以调价函的形式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单位应配合业主进行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摊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